

合同编号：2025-006

南宁高新区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预算编审服务单位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南宁高新区 2024-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编审服务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编审工作。

二、合同时限及服务范围：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至本项目审定时间为止。

项目名称：陈西村安置公寓房项目 A、B 地块变压器配电工程

报审金额：145.45 万元

甲方项目经办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1-5816715

乙方项目编审人：

联系电话：

项目相关资料另附

三、合同价格

1.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审服务费

（1）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审服务费 = 某工程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编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 (1-0.01%) × 各专业的难度系数。

（2）招标控制价编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

招标控制价编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表

审定单项造价 M (万元)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费率）%	备注
M < 100	3	招标控制价（含
100 ≤ M < 500	2.1	

500≤M<1000	1. 65	工程量清单)编审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1000≤M<5000	1. 05	
5000≤M<10000	0. 6	
10000≤M<20000	0. 40	
20000≤M<40000	0. 30	
40000≤M<60000	0. 25	
60000≤M<80000	0. 20	
80000≤M<100000	0. 15	
100000≤M<200000	0. 10	
200000≤M<300000	0. 08	
300000≤M<400000	0. 06	
400000≤M<500000	0. 04	
500000≤M	0. 03	

(3) 难度系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具体如下:

- ①水利、市政道路、排水、公路、土地整理、园林绿化项目, 难度系数为 1.0;
- ②桥梁和轨道交通, 难度系数为 1.1;
- ③房建和仿古建筑项目, 难度系数为 1.38;
- ④其余项目, 难度系数为 1.0。

(4) 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编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合同期内, 费率不再调整。

(5) 按项目合同价计算编审服务费, 编审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超过 60 万元的, 按 60 万元计。

(6) 设计概算编审服务费按招标控制价编审服务费计费标准的 60%计取。

2. 预算编审服务费

(1) 未确定承包单位的施工图预算编审服务费按招标控制价编审服务费计费标准计取。

(2) 已确定承包单位的预算编审服务费

- ①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预算编审服务费} = (\text{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 \times \text{招标控制价编审服务费计费标准} + \text{工程净核减额})$$

$\times 5\% \times \text{分段计费系数} \times 15\% \times \text{各专业难度系数} \times (1-0.01\%)$

I. 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编审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预算编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预算编审服务费超过 60 万元的，按 60 万元计；对于送审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工程净核减额超过送审单项造价 M 的 25% 时，计算编审服务费时工程净核减额按送审单项造价 M 的 25% 计算；

II. 甲方明确不属于乙方审核范围（内容）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

②难度系数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如下：

I. 水利、市政道路、排水、公路、土地整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难度系数为 0.8；

II. 桥梁、房建、轨道交通和仿古建筑项目，难度系数为 1.2；

III. 其余项目，难度系数为 1.0。

③分段计费系数设置如下表：

预算编审服务费分段计费系数表

送审单项造价 M (万元)	分段计费系数
M < 200	1.2
200 ≤ M < 1000	1
1000 ≤ M < 5000	0.8
5000 ≤ M < 10000	0.7
10000 ≤ M < 20000	0.55
20000 ≤ M < 40000	0.45
40000 ≤ M < 60000	0.35
60000 ≤ M < 80000	0.3
80000 ≤ M < 100000	0.25
100000 ≤ M < 200000	0.2
200000 ≤ M < 300000	0.15
300000 ≤ M < 400000	0.12
400000 ≤ M < 500000	0.1
500000 ≤ M	0.08

3. 如经甲方人员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其成果文件由乙方复核并签章打印，费用按 2800 元总价包干计取。

四、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服务费支付程序：项目服务完成后可向甲方请款，请款手续完成后支付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结清未存在违规现象工程的服务费。

五、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有新的规定按其执行。
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甲方项目经理人。
4. 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
 - (1)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审应按委托书要求的时间尽可能提前完成，完成后暂先提交一份初审纸质成果文件及相应电子版，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一式六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
 - (2) 预算编审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预算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
 - (3) 对于未执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5. 如工程项目在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6. 如工程项目投标人（竞标人）提出与工程量清单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

复意见，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投标人（竞标人）。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审某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报审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根据项目编审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审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的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审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 其它约定：

(1) 在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审过程中，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人员应为响应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时拟配备的人员且为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

(2) 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审，如因工程本身的原因只需出具工程量清单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按该项目初步成果计算编审服务费的 60% 支付。

(3) 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的编审，如已完成并提供招标控制价（预算），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不另计编审服务费；已完成并提供招标控制价（预算），但因设计变更发生变化而需调整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变更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难度系数 0.1 至 0.3。

(4) 为保证工程量清单及上限控制价的编审质量，配合报审单位招标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将对乙方的编审成果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对咨询服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评分办法与咨询服务费调整方式如下：

①、评分表详见附表，附表的评分条款及办法作为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的项目经办人进行公正评分，评分以现行的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相关文件为标准。

②、咨询服务费调整方式如下表：

评分分数	0~60	61~70	71~80	81~95	96~100
调整系数	0.60	0.7	0.85	1	1.05

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审费=按合同计算的服务费×相应调整系数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审核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其中，乙方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必须与乙方响应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时拟投入人员名单一致。
-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成果文件。
-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7) 如乙方与报审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综合单价等行为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终止其从事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评审业务资格。
-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审核人员从事特定项目编审工作。
- (9) 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编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编审工作，并将乙方在编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编审的全部资料。
-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编审工作。
- (3) 在编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义务:

-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编制资料实事求是依法编审，并出具合法的成果文件。
-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报审单位的商业秘密。
- (6)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上控（预算）编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成果文件。
-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编审资料，并在编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 (9)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用于响应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时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件、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 乙方须按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上控（预算）编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审工作，若乙方出现三次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编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框架协议征集入围资格，并给予乙方通报处理。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完成编制审核工作时限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3. 违约管理
 - (1) 乙方发生违约纠纷时则由高新区项目评审服务使用单位牵头高新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房产局、参建各方等各部门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报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审定。
 - (2) 乙方出现无故拒绝甲方委托的，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约谈，第一次无故拒绝项目评审服务委托的，暂停其一轮的委托服务，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无故拒绝项目评审服务委托的，暂停其两轮的委托服务，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无故拒绝项目评审服务委托的，合同期内终止委托服务，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区财政投资项目同类业务的框架协议征集入围资格。
 - (3) 乙方在履行框架协议中有违约情形发生时，由甲方组织牵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房产局、报审或项目评审服务使用单位、参建各方等各部门进行研究，报高新区管委会审定。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列入不诚信记录、暂停委托服务、合同期内终止委托服务以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高新区财政投资项目同类业务框架协议征集入围资格等处罚。

4. 甲方在对乙方交回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进行复审时，发现以下问题时视为违约，并进行如下处理：

- (1) 根据项目编审情况，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甲方认为乙方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审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或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

业务熟练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审工作的，乙方未严格执行的，视为违约。

（2）未经甲方同意，按照货物类采购的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大宗材料不得纳入工程类编审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内，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在编审招标控制价时，原则上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中档）确定材料价格，信息价缺项时按政府投资项目使用的常规品牌进行市场询价定价，并在编审说明中注明信息价的年份及期数；未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同意，不得按报审单位要求的高档、进口材料确定材料价格，否则视为违约。

（4）某一项目的编审服务中清单出现 10%—20%（含 20%）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 5%—10%（含 10%，不含 5%）的，认定为审核结果偏差，视为乙方违约。违约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相应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20%，暂停乙方一次编审服务委托；违约累计 2 次，甲方有权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50%，暂停乙方三次编审服务委托，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违约累计 3 次或在 1 次编制服务中出现 20%以上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 10%以上的，认定为编审结果严重偏差，甲方不予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有权停止委托编审服务，乃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框架协议征集入围资格，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条中单项错误是指：①对图纸内容的文字表述错误；②工程量清单编码有误、工程量有误差或单位错误；③综合单价错误等。

5. 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取消乙方的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框架协议征集入围资格，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审业务；
- （2）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编审定价信息；
- （3）与报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 （4）向高新区项目评审服务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 （5）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 （6）向报审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6. 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编审人员必须与响应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时拟配备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编审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 30% 的，视为违约，记录一次不良行为，减少人数比例达 40% 的，再次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同时甲方将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待乙方整改配足专职审核员后再考虑安排编审业务；减少人数比例达 50% 的，终止合同。

7.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编审资料或擅自接收报审、施工单位的补充资料的，出现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出现 2 次，终止合同，取消项目评审服务资格，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8.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成果文件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编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南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 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5)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南宁市滨河路 1 号火炬大厦

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黄旋

电话：0771-5816716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6日

乙方：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川泸国际 B 座 20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15361



开户名称：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800065633700013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6日

附表

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审服务评价表

工 程 项 目	名称				编 审 单 位	名称			
	编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办人及电话			
初步编审造价(元)				最终审核后造价(元)					
考核评价内容 (8分)	报告格式 内容 (8分)	评分细则			项目	完成情况	实得分		
		根据提出的评审报告格式要求、要列举内容完整性及质量情况评分			1、格式(2分)				
					2、内容(4分)				
					3、附件(2分)				
考核评价内容 (12分)	服务质量 (12分)	评分细则						实得分	
		条件： ①相应专业的资格证（一级、二级注册造价师证）； ②编审报告签章人员与前来对数人员一致。 ③从事委托业务3宗以上对应的专业工作或5宗以上对应专业基建预(结)算或上控价编审工作。							
		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审人员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审人员同时满足第2、3点的得8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审人员同时满足第1、3点或第1、2点的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审人员满足其中一项的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审人员有专业注册造价师证的可增加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通专业可作专业对口计分。							
		编审时间 (10分)	评分细则	规定时间	延误原因				实得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10分；超过规定时间5个工作日以内的每天扣2分，本项目扣完为止。						
				完成时间					
		考核评价内容 (48分)	必要编审程序及编审内容情况 (48分)	评分细则			项目	完成情况	实得分
编审单位编审人员现场踏勘记录必须有报审单位的签字或盖章。不到现场的得0分，经现场审核记录与现场情况吻合的得5分，不吻合的得2分。				1、现场踏勘(5分)					
				2、检查、取证（含市场询价）、计量分析、汇总(5分)					
				3、对初审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结论(2分)					

		4、与报审单位交换意见(2分)		
		5、出具编制、审核结论(2分)		
	评分细则	项目	完成情况	实得分
	符合要求相应内容给予满分，否则，酌情按如下情况扣分：1. 工程量计算：计算错误或漏项 3 项以内（含 3 项）不扣分，超过 3 项每增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2. 定额套用：每错误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3. 取费、材料价格：每错误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除非编审单位有充分的理由除外。		1、清单、描述及工程量计算(12分)	
	1、清单、描述及工程量计算(12分)		2、定额套用(10分)	
	2、定额套用(10分)		3、取费(5分)	
	3、取费(5分)		4、材料价格(5分)	
差错率 (20分)	评分细则			实际差错率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编审造价与最终造价相比差错率为 0 的得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编审造价与最终造价相比差错率为 0%~2%（含 2%，不含 0%）的得 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编审造价与最终造价相比差错率为 2%~3%（含 3%，不含 2%）的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编审造价与最终造价相比差错率为 3%~4%（含 4%，不含 3%）的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编审造价与最终造价相比差错率为 4%~5%（含 5%，不含 4%）的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编审造价与最终造价相比差错率大于 5% 的得 0 分。			实得分
服务态度及其他(2分)				
综合得分				
评审中心 (签章)	考核人员		编审单位 (签章)	经办人：
	部门领导			

三清省